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2-06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毅康科技有限公司、高平康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652.565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3,337.2949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9.72 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8.9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76%、32.56%。毅康科技有限公司、高平康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3.592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9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可用担保额 度	本次担保其他 股东担保 情况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252.56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	42,684.7299	53,937.2949	21,062.705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3,747.435万元担保。
2	毅康科技有限	高平康润环保水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4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	10,000.00	19,400.00	52,020.00	无

	公司	有限公司	高平市支行			起三年。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9/6/16	曲毅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大厦15层	25,798.496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9829%、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7663%、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6737%、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2154%、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3618%	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
2	高平康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20/5/29	谢辉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南城街道办事处庞村	10,000.00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5%、高平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态保护工程,河道维护,市政工程,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租赁,食品经营,广告业务(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1,451,313.02	1,115,511.90	335,801.12	222,611.23	36,835.35
		2022年上半年	1,588,561.02	1,232,053.38	356,507.64	69,512.47	2,337.98
2	高平康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53,091.57	42,670.52	10,421.05	0	0
		2022年上半年	57,920.08	47,177.76	10,742.32	230.00	1.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 75.0171%，最高限额为 11,252.565 万元。
-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对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保证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 24.9829%）提供 3,747.435 万元担保。
-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平市支行
- 2、债务人：高平康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9,4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9.72 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8.9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76%、32.5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